

附件

2023 年上海市静安区中小微型企业 职业健康帮扶实施细则

为继续推进我区中小微型企业职业健康帮扶行动，进一步规范帮扶工作，根据《上海市中小微型企业职业健康帮扶实施方案》，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确定帮扶企业名单

中小微型企业职业健康帮扶工作在政府主导、部门协作、企业自主等基础上，统筹各方力量，共同推进。根据市卫生健康委统筹安排，区卫生健康委结合辖区重点职业病危害因素分布情况及企业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落实状况，遴选出亟需帮扶的企业，积极与企业沟通联系，在每年 4 月底以前确定辖区年度被帮扶企业名单。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中小微型企业可以纳入帮扶企业名单：

1、《上海市中小微型企业职业健康帮扶评估表（试行）》（见附表）评估得分 70 分以下的工业企业。

2、自 2020 年起，三年内未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的工业企业。

3、三年以来最近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中存在粉尘、化

学毒物或噪声危害因素浓（强）度超标情况的工业企业。

4. 三年以来有与接触粉尘、化学毒物和噪声等职业病危害因素相关的新发疑似职业病（3例及以上）或确诊职业病病人的工业企业。

5. 三年以来受到职业健康执法单位行政处罚的，整改后不达标的工业企业。

二、确定帮扶实施模式

统筹辖区内各方力量并结合被帮扶企业实际情况，分别确定每一家中小微型企业的帮扶实施模式，主要包括结对帮扶、园区帮扶、托管式服务帮扶和政府购买服务帮扶等。

三、建立帮扶工作机制

承担帮扶实施的单位需要成立帮扶专项工作小组和专家组，明确项目负责人主要职责和各成员职责分工，全面负责职业健康帮扶工作的组织实施，与被帮扶企业建立工作联系机制。专家组成员需覆盖卫生和工程等专业。

四、收集帮扶企业资料

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调查，并收集被帮扶企业的职业病防治相关资料，主要包括：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人员配置及培训情况；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建立、落实及公布情况；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工作场所职业

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及结果报告和公布情况；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的配置、维护、保养情况；以及职业病防护用品的发放和劳动者佩戴使用情况；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危害后果警示、告知情况；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情况；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预案和报告情况；提供劳动者健康损害与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关系等相关资料的情况；疑似或确诊职业病病人保障情况等。

五、评估帮扶企业现状

结合现场调查和资料查阅，评估被帮扶企业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以及工作场所职业危害现状，全面了解被帮扶企业职业健康管理情况。对照《上海市中小微型企业职业健康帮扶评估表（试行）》逐一梳理帮扶企业职业病防治工作存在的问题，并进行核查与评估。

六、制定企业帮扶方案

根据评估过程发现的问题，组织专家及被帮扶企业共同制定“一企一策”帮扶方案与实施计划。明确帮扶内容、方式和频次等，帮助中小微型企业全面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帮扶内容包括：协助企业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组织体系和管理制度；指导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指导建立职业卫生档案台账；指导改善工作场所作业环境和职业病防护设施及个人防护用品的正确配备及使用；帮扶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和评价；帮扶开展职业健康宣传教育培训；指导和组织开展职业健康监护工作；指导企

业妥善安置疑似或确诊职业病病人等。

七、开展企业帮扶指导

区级中小微型企业职业健康帮扶工作小组和技术指导组全面负责辖区内帮扶工作组织与实施。

根据帮扶方案和实施细则要求，承担帮扶实施的单位在一个月內完成对帮扶企业的资料收集和现状评估，并制订有针对性的帮扶方案。按照“一企一策”的要求深入帮扶企业，现场指导频次不低于1次/月（其中专家指导不低于1次/季度），全方位指导或督促帮扶企业针对存在的问题逐项有序整改或完善，并保留过程资料和帮扶前后对比资料。

八、总结评估帮扶成效

承担帮扶实施的单位在完成帮扶工作后提交项目总结报告，总结报告应包括帮扶工作进展情况、取得的成效和对帮扶企业持续改进的意见建议等，并指导和帮助企业完成《上海市中小微型企业职业健康帮扶评估表》（试行）自评工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已完成帮扶的企业适时组织验收评估，对未通过区级验收评估或市级抽查评估的企业由原帮扶单位继续实施帮扶。

区卫生健康委在对辖区内帮扶工作总结分析基础上，及时发现和推广典型经验，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促进中小微型企业职业健康帮扶工作深入有效开展。

附表：上海市中小微型企业职业健康帮扶评估表（试行）

附表

上海市中小微企业职业健康帮扶评估表（试行）

类别	自查项目	自查内容	自查方法	判定依据				分值	自查结果	得分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合理缺项			
一、职业 病管理 措施	管理机构或者 组织	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职业危害严重或者劳动者超过 100 人的用人单位应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	查阅相关文件，文件应明确设置或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并检查机构或组织开展情况	有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成立文件，职责清晰，且各部门能够按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有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成立文件，职责清晰，各部门能够按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无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成立文件的；或职责不清晰，未履行相关职责	不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且劳动者人数少于 100 人	10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 合理缺项	
	管理人员	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职业病危害严重或者劳动者超过 100 人的企业应配备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其他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劳动者在 100 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查阅管理人员任命文件，并核实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	有管理人员任命文件，按照要求开展职业卫生管理工作	有管理人员任命文件，基本按照要求开展职业卫生管理工作	无管理人员任命文件；或未按要求开展职业卫生管理工作		10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制定年度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查阅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查看其可行性以及各项工作的落实情况等	制定有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具有可操作性，并按计划落实	制定有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基本按计划落实	未制定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或未按计划落实		10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制度和操作规程	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具体包括： (1) 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度； (2) 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 (3)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 (4) 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制度； (5) 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检修制度； (6) 职业病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7) 职业病危害监测及评价管理制度； (8)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 (9) 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及其档案管理制度； (10) 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与报告制度； (11) 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与管理制度； (12) 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	查阅制度、操作规程等文件，制度应明确制度齐全；职责清晰，责任部门和管理要求，且符合自身特点，满足管理要求	制度基本齐全；职责清晰，具有一定可操作性	制度基本齐全（缺项少 1~3 项）；职责较清晰；具有一定可操作性	制度不齐全（缺项 4 项及以上）；或职责不清晰，或不具有可操作性		20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illegible]

职业 病 防 护 设 计	项目变更	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	对照原评价报告，检查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职业病防护设施等，查阅审是否发生重大变更	发生重大变更但未按要求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	近三年无建设项目或建设项目无变更	10	☐ 符合 ☐ 不符合 ☐ 合理缺项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在开工前按照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查阅近三年建设项目清单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开展情况	未按要求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近三年无建设项目	10	☐ 符合 ☐ 不符合 ☐ 合理缺项
职业 病 防 护 设 计	设计评审及整改	(1)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 (2)按照评审意见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进行修改完善，对最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的真实性、客观性和合规性负责。	查看评审专家组成、评审资料齐全，评审程序符合要求，并按要求整改完善	评审资料不全；或程序不符合要求；近三年来无建设项目或未按要求整改完善	近三年无建设项目	10	☐ 符合 ☐ 不符合 ☐ 合理缺项
	书面报告备查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工作过程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查阅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工作过程报告	缺少工作过程报告	近三年无建设项目	5	☐ 符合 ☐ 不符合 ☐ 合理缺项
职业 病 防 护 设 计	项目变更	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对变更的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	对照原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检查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职业病防护设施等，查看是否发生重大变更	发生重大变更但未按要求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	近三年无建设项目或建设项目无变更	10	☐ 符合 ☐ 不符合 ☐ 合理缺项
	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或者试运行期间，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编制评价报告。	查阅近三年建设项目清单及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开展情况	未按要求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近三年无建设项目	10	☐ 符合 ☐ 不符合 ☐ 合理缺项
职业 病 防 护 设 计	验收方案	在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前，编制验收方案，并在验收前 20 日将验收方案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查阅验收方案	未按要求编制验收方案；或未上报相关部门	近三年无建设项目	5	☐ 符合 ☐ 不符合 ☐ 合理缺项
	验收评审	(1)对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以及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是否符合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要求	查阅评价单位资质、评审专家组成、评审程序符合要求，并按要求进行整改完善	评审资料不全；或程序不符合要求；或未按要求整改完善	近三年无建设项目	10	☐ 符合 ☐ 不符合 ☐ 合理缺项

四、工作场所卫生条件	求的评审意见和验收意见。 (2) 按照评审与验收意见对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和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整改完善,并对最终的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和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结果的真实性、合规性和有效性负责。	善情况	完善						
	过程总结报告	查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报告,其中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应当在验收完成之日起 20 日内向管辖该建设项目的行政部门提交书面报告。	按要求的编制工作过 程报告;职业病危害 严重的建设项目按 要求提交书面报告		缺少工作过程报 告	近三年无建设 项目	5	☐ 符合 ☐ 不符合 ☐ 合理缺项	
	分期验收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分期与建设项目同步进行验收。	查阅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是否同步验收	按要求的分期进行职 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 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 项目同步进行验收	未按要求的分期进 行职业病防护设施 验收;或评价报告不 符合要求的	近三年无建设 项目或建设项目一 次建设,未分期验 收	5	☐ 符合 ☐ 不符合 ☐ 合理缺项	
	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或强度	查阅检测报告(关注检测时工况与气象条件),重点检查粉尘、石棉粉尘、高毒物品和放射性物质浓度或强度达标情况	职业病危害因素全 部达标	重点职业病危害因素全部达标;职业病危害因素在 50% 以下其他职业病危害因素超标情况	重点职业病危害因素超标;或者 50% 及以上其他因素存在超标		20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有害和无害作业分开	生产布局合理,符合有害与无害作业分开的原则。	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布置		有毒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未分开布置		★	☐ 符合 ☐ 不符合	
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	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工作场所不得住人。	现场检查	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	按《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的要求设置配套的卫生设施	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未分开		★	☐ 符合 ☐ 不符合	
	卫生设施	有配套的更衣间、洗浴间、孕妇休息间、女工卫生室等卫生设施。	现场检查		未按要求的卫生设施		10	☐ 符合 ☐ 不符合	

定期检测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查阅年度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核对是否覆盖所有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和所有职业病危害因素	按要求开展定期检测,且检测点覆盖所有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检测因素全面	未进行定期检测;或检测点未覆盖所有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场所;或检测因素不全面	★	☐ 符合 ☐ 不符合
五、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和评价	重点检查职业病危害严重且未开展过职业卫生“三同时”的用人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颁布后是否开展现状评价;查看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的情况以及是否按要求开展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1)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2)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应及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重点检查职业病危害严重且未开展过职业卫生“三同时”的用人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颁布后是否开展现状评价;查看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的情况以及是否按要求开展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按要求开展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未按要求进行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10	☐ 符合 ☐ 不符合 ☐ 合理缺项
治理措施	在职业病危害定期检测、现状评价过程中,发现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治理措施,确保其符合职业卫生卫生环境和条件的要求。	查阅日常监测或者定期检测、现状评价中职业病危害因素超标场所及整改情况	已按要求采取相应治理措施	未按要求进行相应治理措施	10	☐ 符合 ☐ 不符合 ☐ 合理缺项
设施配备	职业病防护设施配备齐全	重点检查尘、毒、噪声或放射性工作场所的防护设施配备情况	职业病防护设施配备齐全	职业病防护设施配备不全	10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六、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防护用品	职业病防护设施有效。	查阅防护设施设计方案、检测报告,并现场检查设施运行管理情况。	50%以下场所检测结果达标	50%及以上场所检测结果不达标	10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防护用品配备	应根据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危害程度、对人体的影响途径以及现场生产条件、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接触水平以及个人的生	查阅防护用品的采购合同和计划,查阅发放登记账目、个人职业防护用品配备情况。	个人防护用品配备不全(包括岗位覆盖不全或种类配备不全)	未配备个人防护用品	20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七、生产技术和工艺、设备、材料	不得隐瞒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	理和健康状况等特点,为劳动者配备适宜的符合国家标准或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 督促、指导劳动者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使用,不得发放钱物替代发放职业病防护用品。 综合评估单位的工艺、技术、装备和材料的先进水平(与现阶段的国内同类用人单位相比,工艺、技术、装备和材料较为先进,主要考虑密闭化、机械化、自动化,低毒或无毒原料等因素) 查阅原材料采购计划和生产设备改造或更新计划,查阅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登记台账、有毒有害物质清单和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资料 查阅最新国家产业政策文件(国家发改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工信部相关行业准入条件)	现场培训记录,现场防护用品检查 所有人员正确佩戴防护用品 50%以下人员未正确佩戴防护用品 50%及以上人员未正确佩戴防护用品	20 10 ★ ★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合理缺项
八、生产技术和工艺、设备、材料	(1)对采用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知其产生的职业病危害。 (2)对有职业病危害的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故意隐瞒其危害而采取的,用人单位对其所造成的职业病危害后果承担责任。 不得生产、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和材料。 不得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 (2)不具备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生产工艺流程图外,查阅签订有职业健康协议书、职业病危害告知书及应当采取防护措施	与外包(外协)单位无相关职业健康协议,或未督促外包(外协)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护	★	符合 不符合 合理缺项

措施等内容, 对外包 作业现场检查, 对外 协单位现场检查		措施			
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	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 按照国务院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 应当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报送该化学材料的毒性鉴定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等资料。	查阅生产计划、技改计划和化学材料采购计划, 查阅毒性鉴定资料, 并取得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 对首次使用的化学材料进行现场检查	按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 并取得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	未按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未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5 ☐ 符合 ☐ 不符合 ☐ 合理缺项
职业病危害设备中文说明书	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 应提供中文说明书, 并在设备的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现场查看有无中文说明书及警示标识等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均有中文说明书及警示标识	50%及以上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有中文说明书及警示标识	10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原辅材料中文说明书	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化学品、放射性同位素和含有放射性物质的材料的, 应提供中文说明书; 产品包装应有醒目的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贮存上述材料的场所应在规定的部位设置危险物品标识或者放射性警示标识。	现场查看有无中文说明书及警示标识等	现场使用的化学品、放射性同位素和含有放射性物质材料等均有中文说明书和警示标识	50%及以上化学品、放射性同位素和含有放射性物质材料等无中文说明书和警示标识	10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 合理缺项
合同告知	与劳动者订立或变更劳动合同时, 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 并在职业病危害附加劳动合同中写明, 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抽查劳动合同是否有相关条款进行告知, 或者有无补充合同或专项合同	按要求进行职业病危害告知, 告知内容包括岗位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防护措施等	未按要求进行职业病危害告知, 或告知内容与实际不符	★ ☐ 符合 ☐ 不符合
公告栏	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 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日常检测 results。	现场检查核实公告栏	设置有公告栏, 且内容齐全	未设置公告栏	10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警示告知	存在或者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设施, 按照《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 的规定, 在醒目位置设置警示图形、警示线、警示语句等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现场重点检查存在矽尘、石棉粉尘、高毒和放射性物质的岗位	现场按要求规范设置警示标识	现场未设置警示标识, 但不规范	10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告知卡	存在或产生高毒物品的作业岗位, 按照《高毒物品作业岗位职业病危害告知规范》(GBZ/T203) 的规定, 在醒目位置设置高毒物品	检查存在矽尘、石棉粉尘、致癌、高毒和放射性物质的岗位	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设置告知卡	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不存在矽尘、石棉粉尘、致癌、高毒和放射性物质的岗位	5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八、职业病告知

	告知卡。			设置不规范	射性物质		合理缺项
九、职业卫生宣传教育培训	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职业卫生知识和管理能力，并接受职业卫生培训。	查看培训证书或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均有/培训证明材料		主要负责人或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无培训证明材料	★	☐ 符合 ☐ 不符合
	上岗前培训	查看培训教材、资料、记录和试卷	按照规定对上岗前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		未按照规定对上岗前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	★	☐ 符合 ☐ 不符合
	在岗期间培训	查看培训教材、资料、记录和试卷	按照规定定期对在岗期间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		未按照规定定期对在岗期间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	★	☐ 符合 ☐ 不符合
	岗前职业健康检查	查阅劳动合同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报告	按要求组织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且体检项目齐全		未按要求组织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劳动者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与体检项目不匹配	10	☐ 符合 ☐ 不符合 ☐ 合理缺项
十、职业健康监护	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	查阅在岗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报告，重点检查粉尘、高毒物品或放射性因素等体检项目与体检周期是否满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235)等标准的要求	按要求为在岗员工进行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且重点因/素的体检项目与体检周期均符合要求		未要求为在岗员工进行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或重点因素的体检项目与体检周期不符合要求	★	☐ 符合 ☐ 不符合
	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	查阅离岗劳动者的职业健康检查报告	按要求为离岗员工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未要求为离岗员工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10	☐ 符合 ☐ 不符合 ☐ 合理缺项
					不涉及离岗人员或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无离岗体检要求		

职业健康费用	承担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	查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列支情况	承担检查费用	未承担检查费用	★	符合 不符合
提供档案复印件	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如实、无偿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并在所提供的复印件上签字。	查阅劳动合同有关制度，查阅档案借阅记录、复印记录	按实要求如实、无偿为劳动者提供档案复印件	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未如实、无偿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10	符合 不符合 合理缺陷
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材料	委托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时，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文件、资料。	查阅相关文件资料	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文件、资料	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文件、资料	★	符合 不符合
检查结果告知	及时将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建议以书面形式如实告知劳动者。	查阅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结果书面告知情况	按实要求将职业健康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	未按要求将职业健康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	★	符合 不符合
未成年人保护	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查阅劳动者名册、劳动合同	未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	符合 不符合
复查对象处置	对需要复查的劳动者，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要求的时间安排复查和医学观察。	查阅体检报告，核对需要复查劳动者复查情况。	按实要求安排需要复查和医学观察的劳动者进行复查和医学观察	未按要求安排需要复查和医学观察的劳动者进行复查和医学观察	5	符合 不符合 合理缺陷
职业禁忌处置	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	查阅体检报告，核对职业禁忌劳动者的调岗情况	对有调岗手续，且调岗岗位与健康状况相适应	存在职业禁忌劳动者，但未调岗	10	符合 不符合 合理缺陷
特殊人群保护	不得安排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	查阅劳动者名册	未安排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	安排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期女职工危害的作业	10	符合 不符合 合理缺陷
职业病病人报告	发现职业病病人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卫生主管部门报告，确诊为职业病的，应当向所在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报告。	查阅职业病病人和疑似职业病病人相关报告记录	按实要求进行报告	未按要求进行报告	10	符合 不符合 合理缺陷
疑似职业病病人诊断	(1)应及时安排对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断，承担疑似职业病人在诊断、医学观察期间的费用； (2)如实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劳动者	查阅疑似职业病病人职业健康检查、医学观察、诊断资料及劳动用工情况	按实要求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医学观察、诊断、医学观察期间费用，并如实	未安排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断；或未承担诊断、医学观察期间费用	10	符合 不符合 合理缺陷

	职业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和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结果等资料。	职业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和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结果等资料。	提供诊断鉴定所需资料	诊断鉴定所需资料	用；或未如实提供诊断鉴定所需资料			
疑似职业病病人在疑似职业病病人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查阅疑似职业病病人治疗、康复和定期检查资料	查阅疑似职业病病人治疗、康复和定期检查资料	诊断或医学观察期间未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诊断或医学观察期间未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诊断或医学观察期间未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5	☐ 符合 ☐ 不符合 ☐ 合理缺项	
职业病病人诊疗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进行治疗、康复和定期检查。	查阅职业病病人治疗、康复和定期检查资料	查阅职业病病人治疗、康复和定期检查资料	按相关要求安排职业病病人进行治疗、康复和定期检查	按相关要求安排职业病病人进行治疗、康复和定期检查	未按相关要求安排职业病病人进行治疗、康复和定期检查	5	☐ 符合 ☐ 不符合 ☐ 合理缺项	
应急救援预案	查阅应急救援预案，预案应明确责任人、组织机构、事故发生的疏通线路、技术方案、救援设施的维护和启动、救护方案等	查阅应急救援预案，预案应明确责任人、组织机构、事故发生的疏通线路、技术方案、救援设施的维护和启动、救护方案等	建立有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且预案内容全面，具有可操作性	建立有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且预案内容全面，具有可操作性	未建立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不具有可操作性	10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 合理缺项	
应急救援演练	定期演练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定期演练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定期进行应急救援演练，且有演练记录，记录内容完整，建议	定期进行应急救援演练，且有演练记录，记录内容完整，建议	未进行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10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 合理缺项	
应急救援设施配备	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应当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现场检查报警装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的设置情况	现场设置有应急设施，且种类齐全，设施位置等符合要求，且定期进行维护	现场设置有应急设施，且种类齐全，设施位置等符合要求，且定期进行维护	未配备应急设施；或未定期进行维护	20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 合理缺项	
应急救援台账	建立应急救援设施台账，定期对应急救援设施进行维护，确保正常使用。	查阅应急救援设施台账，现场随机抽查应急救援设施	建立有应急救援设施台账，且现场随机抽查应急救援设施均可正常使用	建立有应急救援设施台账，且现场随机抽查应急救援设施均可正常使用	未建立应急救援设施台账；或现场随机抽查发现应急救援设施均不能正常使用	10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 合理缺项	
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	(1) 发生或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减少或者消除危害。	查阅事故处置和报告情况	已采取相应的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并	已采取相应的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并	未采取相应的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	10	☐ 符合 ☐ 不符合	

报告	职业病危害因素,防止事故扩大,并及时按照规定报告。 (2)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	按要求报告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	施;或未按要求报告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		☐ 合理缺项
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劳动者的救治	对遭受或者可能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应当及时组织救治、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所需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查阅有关制度、报告单据	按要求对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	未对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	☐ 符合 ☐ 不符合 ☐ 合理缺项
发生职业病病例	帮扶年度内未发生新发职业病病例。	查阅职业病报告表	帮扶年度内无新发职业病病例	帮扶年度内有新发职业病病例	☐ 符合 ☐ 不符合
十二、工作实绩	查看相关执法文书,年度内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年度内职业健康方面停止作业、罚款等行政处罚。	查阅相关执法文书以及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年度内监督检查意见已全部落实;且年度内职业健康方面无停止作业、罚款等行政处罚	年度内监督检查意见未落实;或年度内职业健康方面受到停止作业、罚款等行政处罚	☐ 符合 ☐ 不符合 ☐ 合理缺项

填表说明:

一、赋分说明

《上海市中小微企业职业健康帮扶评估表》(试行)检查项目共计12大项,68小项。分值采用四档制,即关键项(★)、20分、10分和5分。

(一)赋分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中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程度分别定为关键项(★)、20分、10分、5分。

(二)评分标准:自查内容为“符合”得满分,自查内容为“基本符合”得一半分(满分的50%),自查内容为“不符合”得0分,合理缺项不得分。

(三)最终得分:采用百分制对所得分值予以标化,最终得分(标化得分)=实际得分/满分×100,实际得分和满分得分均为不含合理缺项外项目分值总和。

二、赋分应用

按照最终标化所得分值,对中小微企业职业健康帮扶结果进行评估,得分80分以上且关键项均符合为通过评估。

合理缺项后满分分值:

合理缺项后实际得分:

最终得分(标化得分=实际得分/满分×100):

合理缺项情况说明

项目 (编号和项目名)	合理缺项情况说明

未达到完全符合项目整改措施	
项目 (编号和项目名称)	整改措施
评估人员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用人单位盖章:	
此材料内容均真实、准确、有效。如有不实, 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日期: 年 月 日	